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還願助學金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表

說明：

1. 本助學金非獎學金亦非助學貸款，希望獲資助者能惜福感恩，並發揮助人之精神，於他日回饋母校，使本助學金能永續經營，以嘉惠更多的清寒學子。
2. 獲資助學生當學期應參與校內單位提供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學習型服務活動 20 小時，並有義務與本助學金之承辦單位保持聯絡。

● 申請文件請務必齊全，缺件者將不予審查

自行檢核表

確認請 V	項目
	申請表
	家庭收入證明(前一年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)
	成績證明(一年級下學期以上者，成績應達 65 分以上或 GPA 1.95 以上，三年級以上者，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或 GPA 2.43)(新生免附)
	其他特殊原因說明或證明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國 籍		還願助學金 申 請 紀 錄	☐ 初次申請 ☐ 曾獲還願助學金： 學年 學期 (金額) 學年 學期 (金額) 學年 學期 (金額) 對您的幫助：(初次申請者免填)
系所			
年級			
學 號			
姓 名			
出生年月日			
手 機			
連絡電話		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
各項獎補助	住宿	☐ 申請住宿學校宿舍 _____ 舍 _____ 室 ☐ 校外租屋 月租金 _____ 元、未申請學校宿舍原因：_____ ☐ 自宅		
	校內外工讀	☐ 有 月收入 _____ 元 【地點：_____ ☐ 無 原因：_____		
	就學貸款	☐ 有 (_____ 元) ☐ 無 未申請原因：_____	學雜費減免	_____ 元
			弱勢助學	_____ 元
	獎助學金(含生活助學金、暖陽紓困助學金、急難慰助金及原住民、僑生及外籍生獎學金、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等)	☐ 無(未申請原因：_____) ☐ 申請中(113-2 學期) ☐ 已獲得之獎助學金 (____項) 【請列出 113-1 學期及 113-2 學期已申請通過之獎助學金名稱與金額】		

本學期個人收支情形預估

支出	減免/貸款金額	實際應繳/預估金額	備註(請說明)	收入	金額	備註(請說明)
學雜費				生活助學金、工讀所得(平均每月)		
學分費				家庭提供之生活費(平均每月)		
住宿費				獎助學金		
書籍費						
生活費(每月)				其他		
其他：						

資助需求

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	☐ 學雜費 _____ ☐ 住宿費 _____ ☐ 生活費 _____
	☐ 學分費 _____ ☐ 其他 _____
	合計：_____ (預計使用本助學金期間： 年 月 ~ 年 月)
	說明：

學習計畫(請詳述)

簡要自述

家庭成員狀況(含父母、同居之祖父母、兄弟姊妹及其他相關人員)

稱謂	姓名	就業情形 或就讀學校	其他(請說明)	稱謂	姓名	就業情形 或就讀學校	其他(請說明)

經濟狀況：☐低收入戶 ☐中低收入戶 ☐原住民生

☐家庭年收入 _____ 元

家庭狀況：☐單親扶養 ☐雙親扶養 ☐祖父母扶養 ☐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說明：

進入本校就讀後, 家庭或家人是否曾有突發事故?

回饋計畫(如畢業後第一年、第二年…或工作後計畫等)

預計開始還願期間： 年 月

還願方式：☐分期還款：_____ ☐一次還款：_____ ☐其他：_____

請詳述還願回饋計畫：

本人_____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還願助學金，將惜福感恩，並發揮助人之精神，於他日回饋母校，使本助學金能永續經營，以嘉惠更多的清寒學子；且願負主動聯絡之義務，直到如願還款或回饋為止。 謹致

還願助學金審查委員會

申請人	(簽章)							
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推薦老師	任職單位		職稱		姓名		關係	
	意見	(簽章)						
國際事務處意見 (申請者具境外生身分者)	(簽章)							
系所專責導師意見	(簽章)							
系所學術及生涯導師意見	(簽章)							
系所主任意見	(簽章)							